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、确实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：

- 1、已被工商部门吊销、注销营业执照导致无法追索；
- 2、已经司法判决或调解后确已无法收回的；
- 3、年代久远、催收无效，确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。

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人民币 8,915,297.68 元，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绝大部分是 2012 年及以前历年积存的应收款项，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无对关联方应收款项。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要求，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国资相关管理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的原则，对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核销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
的议案》**

（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